

鹤岗市南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4年
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鹤岗市南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鹤岗市南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4年单位预算公开报表

- 一、单位收支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 十一、单位预算项目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五、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鹤岗市南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鹤岗市南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主要职责是：（一）贯彻落实国家、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章。（二）负责全区城区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工作。（三）承担规范全区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职责。负责监督执行房屋征收与补偿、物业管理政策和管理制度。（四）承担监督管理全区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职责。（五）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职责。负责建设行业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扬尘治理和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六）负责辖区排水防涝、道路桥梁、地下管线、公共照明设施建设、运行、维护和应急管理工作。（七）负责辖区公园广场、环境卫生、园林绿化、垃圾违章建筑、露天市场、公共停车泊位、冰雪清除等监督管理。负责信息化城区管理工作。（八）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工程的防御洪水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九）承担河长制组织实施具体工作，负责组织协调、调度督导、检查考核，落实河长确定的事项。承担区河长制办公室日常工作。（十）贯彻实施党和国家关于人民防空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贯彻落实人民防空工作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负责本区人民防空相关工作。（十一）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机构设置

部门本级有内设机构1个，分别为鹤岗市南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部门无所属单位。

第二部分 鹤岗市南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 级）2024年单位预算公开报表

表1

单位收支总表

单位：鹤岗市南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322.6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4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卫生健康支出	2.22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节能环保支出	941.1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城乡社区支出	370.05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六、住房保障支出	3.0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322.61	本年支出合计	1,322.61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入总计	1,322.61	支出总计	1,322.61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单位收入总表

单位：鹤岗市南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322.61	1,322.61	1,322.6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住建局	1,322.61	1,322.61	1,322.6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01	鹤岗市南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322.61	1,322.61	1,322.6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单位支出总表

单位：鹤岗市南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322.61	101.51	1,221.1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46	0.46	0.00	0.00	0.00	0.00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0.46	0.46	0.00	0.00	0.00	0.00
2012906	工会事务	0.46	0.46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2	5.72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72	5.72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1	3.81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1	1.91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2	2.22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2	2.22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4	2.14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08	0.08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941.10	0.00	941.1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941.10	0.00	941.10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45.00	0.00	45.00	0.00	0.00	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896.10	0.00	896.1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70.05	90.05	28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70.05	90.05	28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220.05	90.05	130.00	0.00	0.00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0.00	0.00	15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6	3.06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6	3.06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6	3.06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鹤岗市南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322.61	一、本年支出	1,322.6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322.6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4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三）卫生健康支出	2.22
		（四）节能环保支出	941.10
		（五）城乡社区支出	370.05
		（六）住房保障支出	3.06
二、上年结转	0.00	二、年终结转结余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收入总计	1,322.61	支出总计	1,322.61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鹤岗市南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322.61	101.51	96.07	5.44	1,221.1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46	0.46	0.00	0.46	0.00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0.46	0.46	0.00	0.46	0.00
2012906	工会事务	0.46	0.46	0.00	0.46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2	5.72	5.72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72	5.72	5.72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1	3.81	3.81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1	1.91	1.91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2	2.22	2.22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2	2.22	2.22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4	2.14	2.14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08	0.08	0.08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941.10	0.00	0.00	0.00	941.10
21103	污染防治	941.10	0.00	0.00	0.00	941.10
2110302	水体	45.00	0.00	0.00	0.00	45.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896.10	0.00	0.00	0.00	896.1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70.05	90.05	85.07	4.98	28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70.05	90.05	85.07	4.98	28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220.05	90.05	85.07	4.98	13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0.00	0.00	0.00	0.00	15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6	3.06	3.06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6	3.06	3.06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6	3.06	3.06	0.00	0.0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鹤岗市南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01.51	96.07	5.4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6.07	96.07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0.70	10.70	0.00
3010101	基本工资	10.70	10.70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2.76	12.76	0.00
3010201	津补贴	12.23	12.23	0.00
3010202	采暖补贴（在职）	0.53	0.53	0.00
30103	奖金	2.57	2.57	0.00
3010301	奖金	2.57	2.57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81	3.81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91	1.91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17	2.17	0.00
3011001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在职）	2.14	2.14	0.00
3011002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在职）	0.03	0.03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5	0.05	0.00
3011201	工伤保险缴费	0.05	0.05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6	3.06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9.04	59.04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44	0.00	5.44
30201	办公费	1.80	0.00	1.80
30228	工会经费	0.46	0.00	0.46
30229	福利费	0.57	0.00	0.57
3022901	福利费	0.57	0.00	0.5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61	0.00	2.61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鹤岗市南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为空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鹤岗市南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鹤岗市南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单位：鹤岗市南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项目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221.1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3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091.1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5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941.10
31006	大型修缮	100.00

单位预算项目支出表

单位：鹤岗市南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221.10	1221.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档案馆建设及维护资金	鹤岗市南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档案馆建设及维护资金：档案馆建设及维护资金，档案馆建设及维护资金	
@生态环境保护资金	鹤岗市南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生态环境保护资金：生态环境保护资金，生态环境保护资金	
当年必须安排的涉及重大国计民生支出-临时性基础设施养护项目	鹤岗市南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当年必须安排的涉及重大国计民生支出-临时性基础设施养护项目：当年必须安排的涉及重大国计民生支出-临时性基础设施养护项目	
河长制经费	鹤岗市南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5.00	3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河长制经费：河长制经费，河长制经费	
当年必须安排的涉及重大国计民生支出-裸土地块及破损道路	鹤岗市南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97.20	197.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当年必须安排的涉及重大国计民生支出-裸土地块及破损道路：当年必须安排的涉及重大国计民生支出-裸土地块及破损道路	
项目管理费	鹤岗市南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管理费：项目管理费，项目管理费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当年必须安排的涉及重大国计民生支出-场地硬化	鹤岗市南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78.74	278.7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当年必须安排的涉及重大国计民生支出-场地硬化：当年必须安排的涉及重大国计民生支出-场地硬化	
项目前期费	鹤岗市南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0.00	8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前期费：项目前期费，项目前期费，项目前期费	
当年必须安排的涉及重大国计民生支出-道路建设	鹤岗市南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20.16	420.1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当年必须安排的涉及重大国计民生支出-道路建设：当年必须安排的涉及重大国计民生支出-道路建设	

第三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收入增减变化情况

本单位2024年收入预算1,322.61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322.6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322.6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047.89万元，下降60.76%。主要变动情况：一是部分建设项目已完工，二是本年度新增项目金额较小。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 事业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7.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8.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9. 其他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10. 上年结转结余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本单位2024年支出预算1,322.6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预算101.5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01.51万元，增长100%。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新增在职人员，二是社会保障支出增加。

2. 项目支出预算1,221.1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149.4万元，下降63.77%。主要变动情况：一是部分建设项目已完工，二是本年度新增项目金额较小。

3.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 上缴上级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4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机关运行经费。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24年本单位政府采购安排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0平方米。

2024年，本单位拟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0平方米。

五、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绩效目标
裸土地块及破损道路、场地硬化	475.94	
道路建设	420.16	

本部门将继续推进预算绩效管理，严把绩效目标编制质量关，扎实做好预算绩效目标执行情况动态监控，深入推进重点项目绩效自评，做好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牢固树立“花钱必问效”的绩效理念。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

本单位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资金“三公”经费预算为0.00万元，2023年预算为0.0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六、其他收入：指行政事业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规定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财政拨款结转：指项目实施周期内，年度预算执行结束时，预算未全部执行或因故未执行，下年需要按照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财政拨款资金。

八、财政拨款结余：指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财政拨款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三公”经费：指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工会事务（项）：反映财政对工会事务的补助支出。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十九、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反映政府在排水、污水处理、水污染防治、湖库生态环境保护、水源地保护、国土江河综合整治、河流治理与保护、地下水修复与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污染防治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